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9-007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25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田武英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田武英女士因退休,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田武英女士的辞职自公司董事会收到辞呈之日起生效,田武英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截止公告日,田武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8,000股,根据相关规定,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田武英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田武英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9-028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南铝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南铝02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9年2月22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关于认定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等505家企业为2018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公司于近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7000107),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在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含2018年),所得税按15%征收,这将有助于本公司降低税负、提升业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19-016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尚未成立。

三、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后,公司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员工认购积极性高。2018年因受资管新规、A股二级市场持续下跌等不利因素影响,员工持股计划推进滞缓。2019年初以来,市场环境尽管有所改善,公司和相关金融机构积极推进,但仍无法在期限内完成必要的设立流程和手续。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员工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四、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

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五、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终止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事宜由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综合考虑目前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后,经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

2、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及《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19-017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3月18日,公司第九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新增银行授信以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以及为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2019-010号”公告。

近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康欣”)以及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康欣科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以下简称“孝感中行”)、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以下简称“汉川农商行”)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并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康欣向湘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信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2.保证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为孝感中行与湖北康欣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6714.29万元。

4.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目下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担保期限至2022年2月13日。

(二)

1.债权人: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2.保证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湖北康欣为汉川农商行与湖北康欣科技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9000万元。

4.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目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5.担保期限至2022年3月15日。

(三)

1.债权人:湘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以及非因债权人过错造成主合同未生效、无效或被撤销后,应由承租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有的全部债务;债权人为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所致各期租金及租金总额的变更,保证人承诺对变更后的租金仍然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4.保证方式:对回租租赁购买合同项下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至2022年3月21日。

以上担保合同具体条款以协议为准。

截止公告日,2019年度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对全资子公司担保)2.07亿元,未超过公司此前预计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城市传媒 编码:临2019-011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相关内容简述

今日凌晨,《证券日报》发表了文章《王为达履新城市传媒 力争市值达到200亿元至300亿元》的新闻,其中有王为达关于对城市传媒未来利润和市值要求的描述。

二、相关事项澄清说明

1、以上目标为公司未来发展的初步远景规划,尚未经过公司董事会审核。

2、以上目标不构成公司对短期业绩的预测和承诺,不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影响。

上述目标受各种因素影响有无法实现的风险,且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19-004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5日,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煤集团”)通知,郑煤集团于2019年3月22日解除了原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0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煤集团共持有公司648,059,213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83%。其中累计质押股份185,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8.55%,占公司总股本的18.22%。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2019-004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03月16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03月2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公司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宝生先生主持,经9名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及与主要股东协商,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宝生、高大鹏、罗海雄、林岳金、郑创佳、杨光、林伟雄7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冯育升、陈水挟、李晓东、郑子彬4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人数变化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29号)的相关要求,拟对现有《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03月26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9-0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于2019年04月10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件1:《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3月26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一般董事候选人

(1)杨宝生,中国籍,男,61岁,经济师,大学学历。2003年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00年度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994年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揭阳市人大代表;揭阳市工商联合会副会长;揭阳市外经贸企业协会会长;1994年至1997年12月任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12月至2002年1月任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2002年1月起至2009年12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高大鹏,中国籍,男,40岁。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毕业。2005年创办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前,拥有多年通信行业的业务拓展和客户关系管理的经验;2005年11月至今任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16年2月至今任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罗海雄,中国籍,男,62岁,会计师,大学学历。曾任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00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林岳金,中国籍,男,53岁,经济师,工程师,大学学历。历任揭阳市政协第三、第四、第五届委员;曾任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0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06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郑创佳,中国籍,男,45岁,大学学历,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师,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供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揭阳榕城支行,2006年3月至2014年4月任广东天银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杨光,中国籍,男,34岁,大学学历。揭阳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2008年从悉尼科技大学毕业进入公司工作至今。2008年2月至2010年10月任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副经理;2010年10月至2016年2月任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公司党总支委员。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公司党总支委员。

(7)林伟雄,中国籍,男,35岁,大学学历。2008年4月至2010年12月中国人寿揭阳分公司个险销售部任队伍管理岗;2011年1月至2013年3月 中国人寿揭阳分公司教育培训部任专职讲师岗,获中国人寿广东省分公司“百强训练师大赛金牌教练奖”;2014年3月-2016年2月任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培训师、项目主管。2016年3月至今任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冯育升,男,中国籍,63岁。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历任普宁县金宁钟日用制品有限公司会计部主任、汕头特区对外商业总公司下属企业财务部经理、汕头特区对外商业(集团)公司财务科长;1998年7月至2016年10月期间在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自2000年起,历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汕头市龙湖区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委员会委员。2012年6月,任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第二届副主任委员。2017年9月起,在广东西电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陈水挟,中国籍,男,56岁,教授。1987年7月至1997年6月任中山大学助教、讲师;1997年7月至2004年3年任中山大学副教授;2004年至今任中山大学教授;于2015年1月,2017年3月和7月至今分别兼任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星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威丝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李晓东博士,中国籍,男,43岁,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研究生导师, 兼任中国互联网协会副理事长、全国青联委员、世界经济论坛(WEF)网络新技术全球未来理事会(GFC)理事,ICANN安全和稳定理事会(SSAC)理事,全球网络空间稳定理事会(GCSC)理事,全球信息基础设施理事会(GIIC)理事。曾获中国软件行业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世界经济论坛全球青年领袖(YGL)。2003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副主任兼总工程师;2011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副总裁;2013年3月至2014年5月任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执行主任;2014年5月至2017年6月任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筹备组组长、主任;2017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研究员;2018年至今在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担任互联网基础技术实验室主任、研究员。

(4)郑子彬,中国籍,男,37岁,教授。现任中山大学软件工程系主任、国家数字家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国际服务学会青年委员会前任主席,广东省计算机学会区块链专委会副主任。曾获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教育部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排名第1)、首届青年珠江学者、珠江科技新星、ACM中国新星提名奖、A类会议国际软件工程大会 (ICSE)ACM SIGSOFT Distinguished Paper Award、2018年度全球区块链Top50 Influential Paper Award等奖项。2015年1月至2018年4月任中山大学副教授;2018年4月至今任中山大学教授。

上述候选人除杨宝生、杨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候选人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候选人杨宝生因增持而持有公司股权;高大鹏由于公司收购森华易腾而持有公司股权;其他人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上述候选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2019-005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会议决议的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03月16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0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人,全部亲自出席。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愈静女士主持。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的各项工作顺利进项,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大股东提名杨愈静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朱少鹏(职工代表)、陈东扬(职工代表)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候选人除杨愈静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人员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人员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1:《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03月26日

附件1: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杨愈静:中国籍,女,52岁,助理会计师,大学学历。1997年12月至 2006年12月任公司第一、二、三届监事;2006年12月至现在历任公司第五、六、七届监事会主席。

2、陈东扬:中国籍,男,现年 39 岁,大学学历。2008 年获揭阳市 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2012 年被揭阳市青年企业家协会授予首届 十佳青年岗位能手称号;参与制定氨基模塑料的国家标准;曾任揭阳 市轻工进出口公司业务员,单证部经理。2002年9月至2004年7 月参加汕头大学商学院产业经济学在职研究生班学习。2000年7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公司供销部经理。2012 年12 月至现在任公司监事兼供销部经理。

3、朱少鹏:中国籍,男,38 岁,中专学历。2003 年至 2012 年 12 月任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2012 年 12 月至现在任公司监事兼生产管 理部经理。

上述候选人除杨愈静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人员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人员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19-006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4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4月10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试验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4月10日至2019年4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2.01	杨宝生	√
2.02	高大鹏	√
2.03	林岳金	√
2.04	罗海雄	√
2.05	郑创佳	√
2.06	杨光	√
2.07	林伟雄	√
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3.01	冯育升	√
3.02	陈水挟	√
3.03	李晓东	√
3.04	郑子彬	√
4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4.01	杨愈静	√
4.02	朱少鹏	√
4.03	陈东扬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司于2019年03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码:临2019-09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与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印染”)签署了《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就公司向五洲印染出售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股权事项达成一致,并于2018年8月24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拟出售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股权的议案》(相关公告分别请见2018年8月24日和2018年8月27日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43])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

2018年9月27日和2018年12月17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请见2018年9月28日和2018年12月18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2019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9月30日修订)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目前,本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协商,争取早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9-004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3月21日、3月22日、3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相关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核实,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未筹划关于公司相关的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及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9-011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24日—2019年3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4日15:00至2019年3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紫光展厅1-1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于英涛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1名,代表股份数1,123,690,7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06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名,代表股份数911,013,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31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2名,代表股份数212,677,1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747%。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的徐扬和李静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909,725,2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4%)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213,965,474股。

同意213,962,4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3,171,1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1%;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补选李天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123,683,5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4%;反对7,1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3,166,9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31%;反对7,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扬、李静

3、结论性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徐扬律师和李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法对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予以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本所律师确认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如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2019年3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之前,即在2019年3月8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通知各股东。

公司发布的上述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等,说明了股东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网络投票,并可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及有权参加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参加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9年3月25日下午2时30分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紫光展厅1-1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3月24日15:00至2019年3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21名,代表股份1,123,690,7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060%。其中,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911,013,5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2.4314%;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212,677,19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574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213,962,4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3,171,1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1%;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关联股东回避了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李天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1,123,683,5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4%;反对7,140股,